

#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

## 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

105.12.12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6.2.20 105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本所教師升等各項資績，依本校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」及「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細則所稱各項成績，除年資外，均為申請升等時所任職級且在本校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績效。
- 三、研究成績佔總成績 70%，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據本校「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」之研究核計。
- 四、教學成績佔總成績 20%，其各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45 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2 分，最高分為 65 分。在他校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
  - (二) 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 2 分，最高 20 分，擔任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  - (三)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：每開一門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，本項最多 10 分。
  - (四)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：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2 分，多人合製一門(科)合計給 5 分，本項最多 10 分。
  - (五)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相關競賽獲獎：第一名（或特優）加 3 分，第二名（或優等）加 2 分，第三名加 1 分，本項最多 10 分。
  - (六) 本校教學優良課程：每一門加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，本項最多 10 分。
  - (七) 傑出及績優教學獎：校傑出每次加 12 分，校績優每次加 10 分，院績優每次加 8 分。同一學年度時獲各級傑出或績優教學獎者，只計算最高層級之傑出或績優教學獎。
  - (八) 支援開設通識課程：每開一門加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，最

多 10 分，並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表」(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)該項教務處審查結果計列得分。

(九) 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：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.5 分，最多加 4 分。

(十) 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應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至多以 15 分為限。

(十一)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為 100 分。

五、服務績效佔 10%，其各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服務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現職職級每年 10 分，滿三年為 30 分，之後每增服務一學期加 2.5 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，他校年資折半計算，本項最高分為 40 分。

(二) 優良導師獎：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12 分，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5 分，所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4 分。每一學年度同時獲得各層級優良導師獎，只計算最高層級優良導師獎。

(三) 主/協辦研討會、競賽或擔任期刊編輯：國內性質每次加 5 分，國際性質者每次加 10 分，本項最高加 20 分。

(四) 一般加分：擔任校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、參加大學考試主(監)試、擔任本所招生考試之監考或出題、參與本校招生宣導事宜、校外學會服務情形、推廣產學合作機會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，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本項最多加 30 分。

(五) 扣分：有損校務推動有具體事證者，最多減 15 分。

(六)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為 100 分。

六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